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2R2

修正案号: 39-5669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321-111,-112,-131飞机,除在制造时执行过AIRBUS modification 24977或在使用过程中执行过 AIRBUS SB A320-57-110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 2007-0162, 2007年6月12日颁发;
- 2. CAD2002-A320-02R1, 修正案号 39-4630, 2004 年 11 月 10 日 颁发;
 - 3. AIRBUS SB A320-57-1100, 或其后续经 EASA 批准版本;
 - 4. AIRBUS SB A320-57-1101R4, 或其后续经 EASA 批准版本;
 - 5. AIRBUS SB A320-57-1126, 或其后续经 EASA 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02R1, 39-4630

1. CAD2002-A320-02R1要求对内后梁连接孔(attachment holes) 进行检查以探测是否存在可能会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疲劳裂纹。 本指令替代CAD2002-A320-02R1,将序列号为364和385的飞机纳

入适用范围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对除序列号为364和385之外的所有飞机:

2.1.1对从未按照SB A320-57-110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从首飞开始,在累计20000个飞行循环或37300个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根据SB A320-57-1101R4对左右主起落架(MLG)固定接头(anchorage fitting)和前柱销接头(forward pintle fitting)连接孔处的机翼内后梁(inner rear spars)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并将检查发现通知空客公司。

2.1.2 对从首飞开始在18900 个飞行循环或35300 飞行小时以后按照 SB A320-57-1101R00, 01, 02 版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从首飞开始,在累计24400个飞行循环或45600个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对连接孔处的左右翼内后梁(inner rear spars)进行超声波检查,如SB A320-57-1101R4中所引用的102、103、104。并将检查发现通知空客公司。

已按照SB A320-57-1101R3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 2.1.2段的要求。

2.1.3 对所有飞机:

依照SB A320-57-1101R4,自最近一次检查起以不超过5500飞行循环或102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2.2 对序列号为364和385的飞机:

- 2.2.1 自首飞开始累计24000飞行循环或394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前,根据SB A320-57-1126对左右主起落架(MLG)5号肋连接(rib 5 fitting)、固定接头(anchorage fitting)和前柱销接头(forward pintle fitting)连接孔处的机翼内后梁(inner rear spars)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并将检查发现通知空客公司。
- 2.2.2 依照SB A320-57-1126,自最近一次检查起以不超过3600飞行循环或56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2-A320-02R2 / 39-566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